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802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即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黃立遠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即原告 世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勝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黃立遠為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

二、經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802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判決，嗣於108年3月8日送達兩造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處長於108年3月18日由林志峯變更為黃立遠，黃立遠並於108年3月27日代表被告具狀提起上訴及聲明承受訴訟，有臺北市政府108年3月18日府人任字第1080002706號令、民事聲明上訴狀、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等件為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准由黃立遠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行為。

01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03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賴 秋 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08 書 記 官 黃 國 焜